

民眾申請 QA

Q1：請問「勞工局協助受影響勞工補助計畫」之適用對象為何？

A1：為降低本市在職勞工因市地重劃產生之異地工作障礙，協助其適應工作地搬遷所造成之不便，穩定其就業狀態。勞工任職 3 個月以上之公司、工廠（以經發局與地政局提供之名單為原則），配合本市市地重劃，使原工作地搬遷至新工作地增加交通往返時間、或須搬離原日常居住處所並另行租屋（搬遷後距離就業地點 5 公里內且有居住事實）。

Q2：「勞工局協助受影響勞工補助計畫」，是否可與「就業保險跨域就業補助」及「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」合併申請？

A2：雖前述補助經費來源不同，但為避免重複補助造成之資源浪費，前述補助僅能擇一申請。

Q3：請問交通補助申請期限與補助標準與金額為何？

A3：交通補助之申請期限為「開始通勤之日起 90 日內」，依新工作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之距離核發，最長以 6 個月為限，未滿 1 個月者依日曆日依比例發放補助。通勤距離 15 公里以上未滿 20 公里者每月補助 1,000 元；20 公里以上未滿 25 公里者每月補助 1,500 元；25 公里以上者每月補助 2,000 元。

Q4：請問搬遷補助申請期限與補助標準與金額為何？

A4：搬遷補助之申請期限為「居住處搬遷之日起 90 日內」，依發票或收據金額核實發給，一次請領，最高 10,000 元為限。（新工作地點與租屋處所須距離 5 公里以內，不含包裝人工費及包裝材料費）。

Q5：請問租屋補助申請期限與補助標準與金額為何？

A5：租屋補助之申請期限為「租屋契約生效之日起 6 個月內」，租賃契約所列租金總額之 60% 核實發給，每月最高發給 5,000 元，最長以 6 個月為限。（新工作地點與租屋處所須距離 5 公里以內）。

Q6：請問交通補助、搬遷補助與租屋補助可合併領取嗎？

A6：交通補助不得與搬遷補助或租屋補助同時領取，搬遷補助與租屋補助領取後亦不得再領取交通補助。前述補助合併領取以 6 個月為限，補助由本計畫生效日開始實施，本計畫僅針對 109 年發生之事實進行補助，且申請人不得為事業單位負責人（雇主）、理（董）監事、監察人或房屋出租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親屬。